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NPT/CONF.1995/MC.I/1
8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 纽约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设立和职权范围

1. 大会根据暂时适用的其议事规则第34条, 设立了第一主要委员会, 作为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 并决定将以下项目发交其审议(见NPT/CONF.1995/1):

项目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三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a) 条约有关不扩散约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1至第3段;
- (二) 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8至第12段;
- (三) 第七条, 针对(a)和(b)项所列的各主要问题;

(b) 安全保障: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2. 大会推选艾萨克·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为委员会主席; 阿纳托利·兹连科先生(乌克兰)和理查德·斯塔爾先生(澳大利亚)为委员会副主席。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背景文件*

3. 委员会收到下列背景文件:

| | |
|-------------------------|---|
| NPT/CONF.1995/2 | 自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 在实现《条约》序言部分第十段的目标方面的发展情况 |
| NPT/CONF.1995/3 | 《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 |
| NPT/CONF.1995/4 | 自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关于该《条约》第六条的进展 |
| NPT/CONF.1995/5和Corr.1 | 《条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 |
| NPT/CONF.1995/6 |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进展情况 |
| NPT/CONF.1995/7/Part I | 原子能机构与《条约》第三条有关的活动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
| NPT/CONF.1995/7/Part II | 与《条约》第三条有关的其他活动 (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
| NPT/CONF.1995/8 | 原子能机构与《条约》第四条有关的活动 |
| NPT/CONF.1995/9 | 原子能机构与《条约》第五条有关的活动 |

* 一些文件也可能包括发交其他主要委员会的项目。

NPT/CONF.1995/10和Add.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处为
大会的备忘录

NPT/CONF.1995/11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载有与最后宣言有关的内容的文件

4. 向大会提出的与分配给委员会的项目有关的文件如下:

NPT/CONF.1995/13 1995年3月23日匈牙利常驻代表给大会临时秘书
长的信

NPT/CONF.1995/14 1995年3月2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给大会临时
秘书长的信

NPT/CONF.1995/15 1995年3月2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给大会临时
秘书长的信

NPT/CONF.1995/16 1995年3月29日贝宁常驻代表团给大会秘书处的
普通照会

NPT/CONF.1995/17 1995年4月10日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副署长给
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

NPT/CONF.1995/18 1995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兼中国代表团副团长给大会秘书长的信

NPT/CONF.1995/19 1995年4月17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理团长给大
会秘书长的信

- NPT/CONF.1995/20 1995年4月17日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大会秘书长的信
- NPT/CONF.1995/23 1995年4月20日墨西哥多边事务部副部长兼代表团团长给大会秘书长的信
- NPT/CONF.1995/24 1995年4月2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给大会秘书长的信
- NPT/CONF.1995/25 1995年4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给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NPT/CONF.1995/26 1995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中国代表团副团长给大会秘书长的信
- NPT/CONF.1995/L.1 墨西哥提出的决议草案

5. 向委员会提出的与分配给它的项目有关的文件如下:

- NPT/CONF.1995/MC.I/MP.1 1995年4月25日墨西哥代表团团长给大会秘书长的信,内附《条约》议定书草案
- NPT/CONF.1995/MC.I/WP.2 关于最后文件核裁军部分的建议: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WP.3 审议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伊拉克提出的工作文件,内附1995年4月5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来文摘要

- NPT/CONF.1995/MC.I/WP.4
和Corr.1 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障：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WP.5
(也作为NPT/CONF.1995/MC.I/
CRP.23印发) 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二段：属于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WP.6
(也作为NPT/CONF.1995/MC.I/
WG.I/CRP.5) 应缅甸要求分发的裁军谈判会议文件CD/1277(1994年9月6日)，内载关于安全保障议定书草案
- NPT/CONF.1995/MC.I/WP.7
(也作为NPT/CONF.1995/
MC.I/WG.I/CRP.9印发) 核武器国家集体承诺以补救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的基本缺点：埃及提出的提案
- NPT/CONF.1995/MC.I/WP.8
(也作为NPT/CONF.1995/
MC.I/WG.I/CRP.3印发) 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障协定成为《条约》议定书的一项条约：尼日利亚提出的提案
- NPT/CONF.1995/MC.I/WP.9
(也作为NPT/CONF.1995/
MC.I/CRP.11印发) 审议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属于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WP.10
(也作为NPT/CONF.1995/
/MC.I/WG.I/CRP.11印发) 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审议安全保障和无核武器区：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CRP.3 应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分发的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

- NPT/CONF.1995/MC.I/CRP.4 应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分发的安全理事会第 825 (1993)号决议
- NPT/CONF.1995/MC.I/CRP.5 审议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埃及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6 审议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欧洲联盟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7 参照欧洲联盟文件 (NPT/CONF.1995/MC.I/CRP.6) 审议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9 审议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10 审议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二段：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11 审议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属于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提出的案文 (也作为NPT/CONF.1995/MC.I/WP.9印发)
- NPT/CONF.1995/MC.I/CRP.12 参照 NPT/CONF.1995/MC.I/CRP.10 审议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二段：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13 审议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二段：爱尔兰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14 审议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二段：瑞典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15 审议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二段：日本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16 审议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二段：挪威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17 审议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二段：中国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18 审议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19 审议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二段：奥地利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21 核裁军行动纲领：尼日利亚提出的提案
- NPT/CONF.1995/MC.I/CRP.22 关于早日终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新西兰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23 审议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二段：属于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也作为NPT/CONF.1995/MC.I/WP.5印发)

- NPT/CONF.1995/MC.I/CRP.24 参照 NPT/CONF.1995/MC.I/CRP.20 审议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二段：菲律宾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25 审议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二段：白俄罗斯共和国提出的案文
- NPT/CONF.1995/MC.I/CRP.26 关于安全保障和第七条工作组的报告
- NPT/CONF.1995/MC.I/CRP.27 阿尔及利亚、加蓬、爱尔兰和乌克兰提出的就主席关于审议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的报告 (NPT/CONF.1995/CRP.20/Rev.2) 第9段所提的不同案文
- NPT/CONF.1995/MC.I/WG.I/CRP.2 法国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障的立场
- NPT/CONF.1995/MC.I/WG.I/CRP.3(也作为NPT/CONF.1995/MC.I/WP.8印发) 禁止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协定：尼日利亚提出的提案
- NPT/CONF.1995/MC.I/WG.I/CRP.5(作为NPT/CONF.1995/MC.I/WP.6印发) 应缅甸要求分发的裁军谈判会议文件 CD/1277 (1994年9月6日), 内载关于安全保障议定书草案
- NPT/CONF.1995/MC.I/WG.I/CRP.6 无核武器区：中国提出的案文

NPT/CONF.1995/MC.I/WG.I/
CRP.7

第七条：澳大利亚、玻利维亚、斐济、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提出的案文

NPT/CONF.1995/MC.I/WG.I/
CRP.9(也作为NPT/CONF.
1995/MC.I/WP.7印发)

核武器国家集体承诺以补救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的基本缺点：埃及提出的提案

NPT/CONF.1995/MC.I/WG.I/
CRP.10

对无核武器缔约国关于无核武器区安排的安全保障：埃及提出的案文

NPT/CONF.1995/MC.I/WG.I/
CRP.11(也作为NPT/CONF.
1995/MC.I/WP.10印发)

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审议安全保障和无核武器区：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委员会的工作

6. 委员会于1995年4月19日至5月6日之间举行了12次会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NPT/CONF.1995/MC.1/SR.1-12)。在就发交给它的议程项目初步交换一般意见之后，委员会审议载于上文第3至第5段所列的文件内的提案。

7. 委员会在1995年4月19日第1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利审议其面前的事项。

8. 工作的分配情况：

(a) 第一工作组(由澳大利亚理查德·斯塔尔先生主持)审议分配给委员会的安

全保障和第七条等问题；

(b) 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同意下，第七条的有关问题由所设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以审议无核武器区的问题。

9. 委员会同意向大会提出关于其工作的报告如下：

一、 审议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序言部分第一至三段

1. 大会重申充分而有效地执行《条约》和不扩散体制的所有方面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大会欢迎自从上次审议大会以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里特里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圭亚那、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的绝大多数包括第九条界定的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现在都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大会仍然相信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条约》和所有国家都加入《条约》是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最佳途径。

2. 大会祝贺(欢迎)南非自动放弃核武器方案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大会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宣布自动放弃核武器，大会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对核裁军以及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大会认为这些行动加强了《条约》并确认其起到榜样的作用，大会吁请其他非缔约国尽早加入条约。

3. 大会重申其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决心，但并不障碍《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这种扩散造成区域和国际的紧张状态是无可

估量的。它将提高核战争的危險并危害所有国家的安全。

4. 大会重申这些令人关切的事项并重新申明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所表示的信心并同意它们至今仍然是有效的。大会重申不应该掀起核战争,因为在核战争中没有任何赢家而只会造成大量的破坏。大会进一步重申其信念,认为任何方式的核武器扩散都将严重造成核战争的危險。因此,大会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31日提出“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的声明。

5. 大会确认核武器国家表示其充分履行第一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声明,(但是国际社会注意到有例外事件。大会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充分遵守第一条的条文和精神。大会进一步重申禁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的转让包括核武器国家之间的转让。)

6. 大会又确认无核武器国家履行了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但是国际社会注意到有例外事件。

7. (大会强调《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在其所有活动和方案上绝对必须严格而充分地履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个别义务,不致损害其他缔约国遵守《条约》的承诺而应享有的安全信心。)

7.之二 (大会强调《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其进行所有活动和方案时绝对必须严格而充分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个别义务,不致损害其他缔约国遵守《条约》的承诺而应享有的安全信心。)

8. (大会对特别是中东和南亚的一些非《条约》缔约国的核方案有可能使它们获得或设法获得核武器能力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对不扩散体制的不尊重对国际安全与和平造成了不利影响。大会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对以色列核武器能力不明确的情况表示严重忧虑。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全面彻底禁止将尖端的核技术转让给这几个非缔约国并在核方面不向它们提供任何援助。大会吁请所有非缔约国放弃选择核武器的道路、加入《条约》并在其所有核活动方面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这是建立信心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促进各国加入《条约》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一个步骤。)

8.之二 (大会对特别是中东若干非《条约》缔约国的核方案(和活动)可能使它们获得或设法获得核武器能力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对不扩散体制的不尊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大会对以色列具有的核武器能力表示极其严重的关切。)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全面彻底禁止向这些非缔约国转让所有尖端核技术并在核方面不向它们提供任何援助。大会吁请所有非缔约国放弃选择核武器的道路、加入《条约》并在其所有核活动方面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因为这是建立信心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促使所有国家加入《条约》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步骤。)

8.之三 (大会对以色列具有的核武器能力表示极为严重的关切。在这方面,大会要求全面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原料或装置,同时也不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的任何援助。大会又吁请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为此,大会又吁请所有其他非《条约》缔约国加入《条约》并将其可能有的任何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8.之四 (大会对南亚若干非《条约》缔约国的核(方案和)活动也表示严重的关切。大会吁请有关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核方案和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8.之五 (大会对以色列具有的核武器能力表示非常严重的关切。在这方面,大会吁请以色列放弃其选择核武器的道路、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全面保障制度,作为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同时也作为促请各国加入《条约》从而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步骤。)

9. (大会注意到缔约国之间对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若干方面在了解上存有差异(在执行上的了解存在差异),这需要加以澄清,特别是关于缔约国之间履行义务的问题以及根据区域安排与核武器缔约国集团和无核武器缔约国集团进行合作时可能造

成核武器的转让从而违反第一条的精神和目标的问题。)

9.之二 (《条约》的若干核武器国家之间及其与若干非缔约国之间进行核合作以及根据区域安全联盟和安排进行核武器转让及其控制,大会极其严重关怀地注意到这一点。大会深信这种行为违反了《条约》特别是第一条和第二条的精神和条文从而造成了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

9.之三 (大会注意到缔约国之间对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若干方面存在着不同的解释,特别是有关核武器缔约国之间的义务问题以及与无核武器缔约国之间进行合作所应履行的义务问题。在问题获得澄清之前,大会强调《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避免进行任何活动或作出任何声明足以对其充分履行义务引起怀疑从而损坏其他缔约国履行《条约》的承诺应享有的安全信心。)

9.之四 (大会同意(现有的安全安排的执行应符合《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应完全符合缔约国在现有安全安排方面所作的承诺。)

9.之五 (大会注意到缔约国之间对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若干方面存在着解释上的差异,特别是关于核武器国家本身之间和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合作时所应履行的义务问题以及现有的安全安排是否与《条约》的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充分一致的问题。)

9.之六 (大会注意到缔约国之间对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若干部分存在着解释上的差异。大会强调所有《条约》缔约国应避免采取可能引起对其充分履行义务产生怀疑的任何行动从而损害其他缔约国履行其《条约》的承诺而应享有的安全信心。)

9.之七 (大会注意到缔约国之间对第1段和第2段存在着解释上的差异。在证实现有的安全安排完全符合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之前,大会强调《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有必要避免对其充分履行义务可能产生怀疑的任何行动或声明,从而损害其他缔约国履行《条约》的承诺而应享有的安全信心。)

9.之八 (大会注意到在缔约国之间对第一条和第二条存在着解释上的差异。)

大会提醒所有缔约国应确保安全安排必须符合《条约》的条款。)

10. 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重新对《条约》作出承诺并随时保持其警惕,以便支持《条约》的精神和目标并履行其义务。

11. 大会强调严格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仍然是达成在任何情况下防止进一步扩散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共同目标以及维持《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作用的核心条件。

二、 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8至12段

概论

1. (会议重申防止核武器扩散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导致彻底禁止和完全销毁核武器这项最终目标的一个中间步骤。会议进一步重申必须本着《条约》序言的精神将一切核武器从地面上消除。)* 会议回顾根据第6条的规定,每个缔约国承诺就有关下列事项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 (a) 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
- (b) 核裁军;
- (c) 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

2. 会议还回顾序言部分第8至12段,其中缔约国:

- (a) 宣布他们的意图是尽早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着手采取以核裁军为目标的有效措施;
- (b) 敦促所有国家为达到这个目标进行合作;
- (c) 回顾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在该条约序言中所表示的谋求达到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爆炸试验并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的决心;

* 位置待日后决定。

- (d) 表示愿意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以及各国间信任的加强,以利于按照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停止制造核武器、清除其现有全部储存并从国家武库中取消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e)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且回顾要尽量减少把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用于军备,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与维护。

3. (会议遗憾地注意到,自《条约》生效以来,《条约》第六条和序言部分8至12段规定没有获得完全履行。会议然后审查了《条约》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8至12段的执行情况。)

3.之二。(会议遗憾地注意到,自《条约》生效以来,《条约》第六条和序言部分8至12段的规定没有获得完全履行。在这方面,会议强调必须尽早停止军备竞赛和着手采取以裁军为目标的有效措施。在这个范围内,会议敦促所有国家为达到这个目标而进行合作。)

3.之三。(会议认识到在所审查期间,在《条约》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8至12段规定的执行方面有极大的进展,但遗憾地注意到这些规定没有获得完全履行。会议然后审查了《条约》第6条和序言部分第8至12段的执行情况)。

停止核军备竞赛

4. (会议关切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没有停止。会议深信只要还没有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和一项无歧视性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和储存用于核武器及其它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只要核武器国家没有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使用核武器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只要核军备竞赛还继续在进行,特别是在继续改良现有核武器及其运输系统的质量方面,这个问题将同以前一样继续是一项令人极为关切的问题。)

5. (会议认识到自《条约》开始生效以来的大部分时间,虽然在某些方面有了一些进展,但是核军备竞赛(继续不已,并且)是令人关切的一个问题。一直到最近,这项事实影响了人们对整个条约的价值的看法,虽然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局势的发展使得现在可以采取新的办法。在这方面,会议欢迎俄罗斯和美国单方面承诺在战术核武器和战略运输系统方面作出大幅度的裁减(显著的裁减)。)

5.之二 (会议对核军备竞赛已经停止表示欢迎。近年来国际事态发展的积极发展已导致核武库的大幅度(显著)裁减以及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取得其它的重大成就。会议表示希望这个趋势将继续下去,并将鼓励军备控制和裁军谈判方面的进一步努力。)

5.之三 (会议认识到自《条约》开始生效以来的大部分时间,虽然在某些方面取得一些进展,核军备竞赛继续不已并且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局势的发展使得现在能够采取新的办法。近年来,国际事态的积极发展已导致核武库的大幅度裁减以及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取得其它重大成就。会议表示希望这项趋势将继续下去,并鼓励军备控制和裁军谈判方面的进一步努力。在这方面会议欢迎俄罗斯和美国单方面承诺在战术核武器和战略运载系统方面作出大幅度地裁减。)

5.之四 会议认识到自《条约》开始生效以来的大部分期间,核军备竞赛继续不已,并且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局势的发展使得目前能够采取新的办法。近年来,国际事态的积极发展已导致核武库的大幅度裁减以及在军备控制核裁军方面取得其它重大成就。会议表示希望这项趋势将继续下去,并鼓励军备控制和裁军谈判方面的进一步努力。在这方面会议欢迎俄罗斯和美国单方面承诺在战术核武器和战略运输系统方面作出大幅度裁减。)

6. 会议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停止已经以许多方式表现出来,最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和俄罗斯在核军备方面的大幅度裁减。法国和联合王国的显著裁减是核军备竞赛已经到了转折点甚至已经逆转的另一个迹象,会议对此发展表示热烈欢迎。有些

核武器国家采取了实际步骤,包括(不首先使用)解除对目标的瞄准、(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无条件安全保证,)拆除弹头和降低戒备状态。这些都是反映《条约》精神和目标的积极迹象。

7. (会议对核军备竞赛虽然取得一些积极的发展,但是仍然在继续,尤其是现有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质量继续在提高。会议仍然深信核武器横向和竖向的扩散将严重增加核战争的危險。会议虽然认识到已取得了进展,但是认为大部分进展是由于同《条约》的执行无关的因素产生的。因此会议在要求采取进一步积极措施时遗憾地回顾,自条约》生效以来,《条约》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8至12段的规定没有得到全部执行。)*

8. (会议认识到(表示严重关注)具有但不在保障制度下的核方案并且非《条约》缔约国的某些国家(所构成)的危險,这些国家制造了一种新形式的核军备竞赛。)

8.之二 (会议表示严重关注具有一定规模但不在保障制度下的核方案、并属于非《条约》缔约国的某些国家以及核武器国家所构成的危險,它们制造一种新形式的核军备竞赛。)

8之三. (会议认识到并表示关注属于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继续有不在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和方案所造成的扩散危險。)

核裁军

9. (会议极其关切地注意到尚未开始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10. (会议注意到在《不扩散条约》中,核武器国家第一次也是到目前为止唯一

* 可以同第5段一起审议。

一次以订约方式承诺真诚地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会议要求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下继续加强各种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谈判。)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在4月6日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声明中,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庄严重申它们如第六条所述承诺真诚地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而核裁军仍然是他们的最终目标。这将为涉及所有核武器国家的进一步核裁军奠定基础。)

10.之二 (会议注意到在《不扩散条约》中,核武器国家第一次也是到目前为止唯一一次以订约方式承诺真诚地就核裁军进行谈判。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在4月6日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声明中,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庄严重申它们真诚地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而核裁军仍然是它们的最终目标。这将为涉及所有核武器国家的进一步核裁军奠定基础。)

10.之三 (会议注意到在《不扩散条约》中,核武器国家第一次也是到目前为止唯一一次以订约方式承诺真诚地就核裁军进行谈判。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在4月6日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声明中,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庄严重申它们如第六条所述承诺真诚地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而裁军仍然是它们的最终目标。这将为进一步核裁军奠定基础。)

10.之四 (会议注意到在《不扩散条约》中,核武器国家第一次也是到目前为止唯一一次以订约方式承诺真诚地就核裁军进行谈判。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在4月6日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声明中,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庄严重申它们如第六条所述,承诺真诚地就在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而核裁军仍然是它们的最终目标。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承诺为缔结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公约而努力。这将为涉及所有核武器国家的进一步核裁军奠定基础)

11. (会议欢迎在核裁军方面已采取了显著的步骤。会议还着重指出必须为尽早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迫切地作出进一步努力。(会议强调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是相辅相成的,应当积极地同时追求这两项目标。))

11.之二 (会议欢迎将核军备竞赛扭转和转化成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在今后

10年,计划拆除和销毁成千上万的核武器。会议欢迎在核裁军方面已采取了显著步骤,并着重指出必须为及早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进一步作出努力。)

11.之三 (会议欢迎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采取了显著的步骤。会议着重指出必须为及早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迫切作出进一步努力。)

12. (会议注意到在所审查期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目前的俄罗斯联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双边关系的气氛以及整个国际气氛有了重大的改善。会议进一步注意到为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而作出的努力最近导致缔结美苏两国关于限制和裁减进攻性战备武器条约(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一和二)(这些条约在获得两国批准和执行后将最终导致大幅度裁减两国的核武库)(这已导致两国大幅度裁减或打算裁减其核武库)。(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一已经生效,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二尚待批准,但是这两项条约规定的大幅度裁减已经开始并且正在进行)会议在认知这些步骤的同时,敦促他们(使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二开始生效和)尽早充分执行两项条约的规定。)

12.之二 (会议注意到在所审查期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现在的俄罗斯联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双边关系的气氛以及整个国际气氛有了很大的改善。会议进一步注意到为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而作出的努力最近已导致缔结《美苏两国限制和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一和二)(这些条约在获得两国批准和执行后将最终导致大幅度裁减两国的核武库)(这已导致两国大幅度裁减或打算裁减其核武库)。(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一已开始生效,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二尚待批准,但这两项条约规定的大幅度裁减已经开始并且正在进行(会议在认知这些步骤的同时,敦促两国(使限制战略武器条约二开始生效和)尽早充分执行两项条约的规定。(这将为涉及所有核武器国家的进一步核裁军奠定基础。))这项裁军进程需要安全处理和储存核武器部门和武器级裂变材料的严格程序以防止这些材料误入人手及将重要的环境问题考虑在内。会议还注意到最近出现的走私和非法贩运核材料的现象。在这

方面,会议进一步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分子或其他犯罪份子构成的危险,他们可能获取核材料和可能将其用于制造核武器,会议并敦促国际社会提高警惕,改善和制定消除这种可能的扩散危险的办法,并消除这种发展对国际和平和安全带来的危险。

13. 会议进一步承认白俄罗斯、哈萨克和乌克兰通过其在核裁军方面的有效努力以及始终一致地履行其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一和美苏两国关于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下的义务,对《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14. (大会还认识到法国和联合王国大力裁减各自核武器方案,并鼓励两国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同时,虽然注意到中国呼吁缔结一份有约束力的公约,禁止生产核武器,但大会吁请中国采取类似步骤减少其核库存。)

14.之二 (大会还认识到法国和联合王国裁减各自核方案,并吁请加紧这方面的行动(大会注意到法国和联合王国的声明,表示它们决心裁减各自的核方案,并吁请它们尽早落实它们的声明。))同时,虽然注意到中国呼吁缔结一份有约束力的公约,禁止生产核武器方案,但大会吁请中国采取类似步骤减少其核库存。)

14.之三 (大会还认识到法国和联合王国裁减各自核方案,并吁请加紧这方面行动(大会注意到法国和联合王国的声明,表示它们决心裁减各自的核方案,并吁请它们尽早落实它们的声明。))大会注意到中国呼吁缔结一份公约,在国际监督下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认识到中国在发展核武器方面一贯十分克制,核武库一直维持在最低水平。))

14.之四 (大会还认识到法国和联合王国裁减各自核方案,并吁请在这方面加速采取裁军措施。(大会注意到法国和联合王国的声明,表示它们决心裁减各自的核方案,并吁请它们尽早落实它们的声明。))同时,虽然注意到中国呼吁缔结一份有约束力的公约,禁止生产核武器方案,大会吁请中国采取类似步骤减少其核武库。)

15. (大会回顾目前存在的核武器数目不幸多于条约生效时存在的核武器数目。)(它还注意到,以破坏力而言,目前的核武库比1968年时小得多。)

15.之二 (大会回顾目前存在的核武器数目不幸多于条约生效时存在的核武器

数目。因此，大会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一项有效、可核查的禁产规定，停止核武器的一切生产，并加倍努力，以期进一步裁减各自的核武库，以期最后悉数销毁。)

15.之三 (大会遗憾地回顾核武器数目远超过1968年条约最初签字时的核武器数目。)

15.之四 (大会回顾，尽管近年中已作出大幅裁减，目前存在的核武器数目多于条约生效时存在的核武器数目。(不过，大会认识到，现有核武器的爆炸总威力低于条约生效时的爆炸威力。))

15.之五 (事实是：目前存在的核武器数目多于条约生效时的核武器数目。因此，大会认为，目前是要求缔约国就永久禁止核武器条约进行谈判的时刻。)

15.之六 (大会回顾，尽管近年中已作出大幅裁减，目前存在的核武器数目多于条约生效时存在的核武器数目。不过，大会认识到，目前核武器的爆炸总威力低于条约生效时的爆炸威力。)

16. (大会对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有关项目依然未获进展感到遗憾，其中特别是与下列有关的项目：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生产和储存武器级裂变材料公约、停止生产核武器、停止生产核武器的运载工具、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建立有效的、经国际谈判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安全保证的文书。)

16.之二 (大会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与核裁军有关的一些问题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它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与核裁军有关的一些其他领域缺乏进展。它回顾目前正在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特别是关于核裁军的议程加以审议，因此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推动所有领域的进展。)

16.之三 (大会进一步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与核裁军问题有关的许多领域都缺乏进展，因此呼吁该机构成员大力推动与核裁军有关的项目。)

17. ((大会欢迎在未来十年中有数千枚核武器将于拆除和销毁。这项裁军过程需要有严格的程序，以便安全处理和储存核武器的组成部分和武器级裂变材料，以防

止裂变材料误作他用,并考虑到重大的环境问题。)此外,大会注意到最近在核材料方面走私和非法贩运的现象。在这方面,他对恐怖分子或其他罪犯可能取得核材料而用于核武器生产所出现的危险感到关切,因此敦促国际社会保持警惕,改善和发展机制,阻挠这种可能扩散的危险,并消除这种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17.之二 ((大会欢迎在未来十年中有数千枚核武器将予拆除和销毁。)这项裁军过程需要有严格的程序,以便安全处理和储存核武器的组成部分和武器级裂变材料,以便防止裂变材料误作他用,并考虑到重大的环境问题。此外,大会注意到目前在核材料方面走私和非法贩运的现象。在这方面,它对核材料未获保障监督的运送,包括恐怖分子或其他罪犯可能取得核材料而用于核武器生产所构成的危险表示关切,并敦促国际社会保持警惕,改善和发展机制,以免对环境和所有区域特别是无核武器区的安全构成危险。)

18.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1995年4月6日对裁军谈判会议所作的声明,其中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庄严重申其保证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这仍是他们的最后目标。大会呼吁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的情况下,加紧进行一切核军备和裁军的谈判,以消除核武器作为其最后目标。)

18.之二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1995年4月6日向裁军谈判会议所作的声明,其中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庄严重申其承诺,决心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这仍是他们的最后目标。在这方面,大会吁请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所有核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谈判。)

18.之三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1995年4月6日向裁军谈判会议所作的声明,其中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庄严重申其承诺,将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这仍是他们的最后目标。大会呼吁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的情况下,加紧进行所有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谈判,并以消除核武器作为最后目标。)

18.之四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1995年4月6日向裁军谈判会议所作的声明,其中法

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庄严重申其承诺,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这仍是他们的最后目标。)

18.之五 (大会呼吁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的情况下加紧谈判,以期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大会相信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应承诺信守一项持续裁减核武器并导致其最后消除核武器的确切、有时间限制的行动方案。大会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就此行动方案开始进行审议。大会坚信这一行动方案将有效地促进及早实现条约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8至12段的各项目标。)

(全面核禁试条约)

19.* (大会认为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公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最重要措施之一。大会重申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序言中所表示的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第10段中重申的达到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爆炸试验的决心。)

19.之二 (大会回顾缔结一项关于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最重要措施之一,并相信全面核禁试条约将大大地增进条约的普遍性和持续的效力。)

20. (大会回顾从1981年以来联合国大会决议每年呼吁在缔结全面核禁试条约以前暂停进行核武器试验。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四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暂停试验,并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都遵守暂停试验的规定。)大会欢迎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议(1993年12月16日第48/70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0号决议)。

21. (大会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1994年设立核禁试特设委员会,从事谈判一份普遍和国际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工作(这一条约应永远禁止在一切环境中

* 有人提议第19段至第29段的位置将在以后决定。

不论使用何技术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大会进一步欢迎谈判方面所作的进展,根据这些谈判,目前已经接近缔结条约。)大会敦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加紧谈判,将其作为一项高度优先工作,以便缔结一份普遍和多边和可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这将有助于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的所有方面的扩散。大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就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多边谈判,并尽早结束谈判。大会表示支持迅速和持续地进行谈判,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最高优先工作,以期(在1995年)拟订条约案文,(并能在不迟于1996年签字)。

21. 之二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已经恢复设立核禁试特设委员会,以便对永远禁止在一切环境中不论使用何种技术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的全面核禁试条约加紧进行谈判。大会强调核禁试特设委员会在1995年底以前完成工作极为重要。)

21. 之三 (大会还强调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能对加强和扩大国际不扩散核武器作出重大贡献,也能对消除持续核试验对环境和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重大威胁作出重大贡献。大会进一步强调,所有国家遵守这项条约将大大地有助于充分实现不扩散的目标。)

21. 之四 (大会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1994年设立核禁试特设委员会,就一份普遍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这一条约应永远禁止在所有环境中不论使用何种技术所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大会还欢迎在谈判方面所作出的进展,根据这些谈判,目前已可作出结论。大会敦促所有参与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作为优先工作,加紧谈判,以期缔结一份普遍和多边可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这将有助于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大会还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多边谈判,并尽早结束谈判。大会申明支持迅速和加紧继续谈判,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最高优先工作,以期(在1995年)拟订条约案文,(以便能在不迟于1996年签字)。

22. (大会欢迎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其1995年4月6日向裁军

谈判会议的声明中重申它们保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內加紧就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尽早缔结这项条约。委员会还欢迎中国作出的承诺,将致力于尽早、并不迟于1996年缔结一份全面核禁试条约。)

23. (大会希望在1996年缔结全面核禁试条约以前,暂停进行核试验的四个核武器国家的条约缔约国将继续暂停试验,另一个核武器国家也将迅速作出相同的承诺。)

23.之二 (大会欢迎重申在核试验方面力行克制符合有关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

(禁止生产裂变材料)

24. (大会回顾到,禁止生产武器可利用的裂变材料是国际社会长期追求的一个目标。)

24.之二 (大会呼吁及早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和普遍适用的公约,禁止生产和储存武器可使用的裂变材料。大会表示相信这样的公约将对核裁军作出重要贡献。)

24.之三* (大会对恐怖主义者和其他犯罪分子可能未经许可进入核设施和取得核材料表示严重关切。大会促请国际社会拟定文书,消除这一事态发展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所构成的威胁。)

25. (大会欢迎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呼吁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大会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未重申此协商一致意见。))

25.之二 (大会呼吁建立一项非歧视性和可普遍适用的公约,禁止为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和储存裂变材料。大会表示相信,此一公约将对核裁军作出重要

* 以后决定是否列入。

贡献。)

26. 它还欢迎1995年3月各方协议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此公约进行谈判,并促请立即开始这项谈判。(这些谈判的主题不仅应包括将来的生产而且还应包括现有的储存。)

27. 在缔结这项公约之前,大会确认到法国(1992年)、俄罗斯联邦(1994年)、联合王国(1995年)和美国(1992年)就停止为武器或爆炸装置生产钚和(或)高浓缩铀各自所作承诺(和采取的行动)。它还确认到中国和美国于1994年10月14日发表的一项双边声明,其中双方同意为裁军谈判会议所设想的公约共同努力。(它还注意到尚未解决的储存问题,并呼吁核武器国家澄清这一方面的事项。)

28. (大会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声明,即双边的核军备竞赛已经停止。大会表示希望永久停止核军备竞赛,以此作为对第六条的目标的进一步贡献。大会因此同意,应对全面禁止核试验和禁止为武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之外再对核武器生产建立可有效核查的禁止作为补充的优点。)

全面彻底裁军

29. 在审查为达成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所采取的步骤方面,大会欢迎1992年缔结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大会呼吁所有(还没有那样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使其尽早生效。(为了使该《公约》尽早生效和执行,它呼吁所有国家批准该《公约》。)大会赞扬1994年缔约国特别会后,为加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正在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在核查方面。

30. 大会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或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为加强其《议定书二》,特别是人体杀伤地雷方面的各项规定)的审查过程。

31. (大会欢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执行使得常规军备大量减少。大会还欢迎缔结了《开放天空条约》，并促请(所有还没有那样做的国家，尽早批准该条约，)迅速使其生效。大会进一步注意到《维也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协定》方面的进展。)

31.之二 (大会欢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执行)使常规军备大量减少。大会还欢迎缔结了《开放天空条约》，并促请(所有还没有那样做的国家，尽快批准该《条约》，)迅速使其生效。大会进一步注意到了《维也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协定》方面的进展。)

31.之三 (大会欢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使常规军备大量减少，并呼吁严格执行该《条约》。大会还欢迎缔结了《开放天空条约》，并促请(所有还没有那样做的国家，尽快批准该《条约》，)迅速使其生效。大会注意到《维也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协定》方面的进展。)

32. (尽管取得了进展，大会对于每年仍有几千人因常规武器的使用而死亡这一事实感到遗憾。它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促请所有国家向其常规武器登记册提出报告。)

32.之二 (尽管取得了进展，大会对于每年仍有几千人因常规武器的使用而死亡这一事实感到遗憾。它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发展转让常规武器方面的透明原则所作的努力，并促请所有国家向其常规武器登记册提出报告。)

32.之三 (尽管取得了进展，大会对于每年仍有几千名无辜的人因常规武器的使用而死亡这一事实感到遗憾。大会促请各缔约国认真审查在这方面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方法。)

32.之四 (尽管取得了进展，大会对于每年仍有几千名无辜的人因常规武器的使用而死亡这一事实感到遗憾。大会欢迎联合国建立了常规军备登记册，并注意到它请所有国家每年向登记册提出报告。它进一步注意到了联合国为发展转让常规军备方面的透明措施所作的努力。最后，它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建立其军备透明特设

委员会。)

32. 之五 (在审查为达成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所采取的步骤时,大会注意到了化学武器、裁减常规武器、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等方面的若干发展。但大会对在实现《条约》本身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大会因此呼吁加紧努力,按照《条约》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及第六条所列目标,建立更大的信任和裁减所有各方面的军备。)

33. (大会欢迎核军备竞赛的结束,和核裁军方面的大量进展。它注意到,如果其他类型的武器也有类似的裁减,世界将成为一个更安全更稳定地地方。)

34. (不过,大会确认到,如果不同时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是不大可能达到的。它作出结论认为,在没有普遍加入《条约》和作出完全永久不扩散的保证之前是不可能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

35. (大会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从1996年开始就包括所有所有措施在内的全面裁军方案进行谈判,以期确保尽早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以便满足《条约》第六条的一项规定。)

结论

36. (大会在审查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8至第12段时注意到,就实现《条约》的各项目的和目标而言,许多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其他一些方面仍有待进行工作,特别是在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质量改进方面。)

36. 之二 (大会在审查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8至第12段时注意到,在实现《条约》的目标和期望之前,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特别是在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质量改进方面。大会呼吁进行进一步的裁军谈判,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这些国家还应为执行它们的裁军措施制定具体的时间表。)

36. 之三 (大会注意到核裁军在单边和双边两级上在许多方面取得了很多进展。但很遗憾,在多边一级上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特别是在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的质量改进方面。)

37. 在这样的情况下它注意到了裁军谈判会议于1995年4月6日的声明,其中法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指出,“我们庄严重申,第六条内的承诺,本着诚意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谈判仍然是我们的最终目的”。它还注意到中国为缔结一个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公约而努力所作的承诺。(大会认为,对将来进行此种谈判作出具体承诺将会加强人们对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取得进一步实质成果的政治决心的信心。)*

38. 大会重申了所有缔约国对执行第六条所作的承诺,充分有效地执行该条将导致(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全面彻底裁军)。

39. (大会呼吁就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质量限制,进一步的数量裁减和消除加紧进行谈判,并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大会同意,及早达成以下措施对于加强以及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是不可或缺的。在此方面,大会促请执行以下行动方案:

(a) 立即停止核军备竞赛,从而进行核裁军和实现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b) 在1996年9月以前,立即缔结和执行一项普遍性的、国际性的和可以有效核查的禁试条约;

(c) 核武器国家就不首先使用和不使用核武器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并立即生效;

(d) 在2000年以前缔结一项非歧视和普遍适用的条约,禁止为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生产和储存(武器用)裂变材料;

(e) 执行行动纲领,大量裁减核武器,并从而在2005年的时限内,全面消除此种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以后决定是否列入。

(f) 在1996年12月以前,订立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出有效,无条件和全面的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

(g) 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核武器国家充分遵守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有关文书。)

40. (为履行第六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即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大会同意在一年内召开会议,拟定一项公约,禁止使用、生产和储存核、热核与类似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为其有效核查制定步骤,以及为达成核裁军规定有系统的,透明的和可核查的措施)。)

41. (大会作出结论认为,只有在稳定和可预测的架构内才能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大量进展。通过防止广泛扩散,《条约》对此架构已作出了大量贡献。大会回顾到,为了通过预期将采取或正在进行的各项措施进一步推动最近裁军方面的成功所创造的动力,必须确保《条约》提供的基本架构成为永久性的。

42.* 大会促请所有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及早加入《条约》,从而通过它的普遍性,扩大它对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的安全的贡献。

三、审查安全保证和第七条

1. 大会重申其信念:为了促进条约目标,包括加强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所有国家,不论核武器或无核武器国家,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国家间关系上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大会重申,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避免战争危险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尚未普遍达成这一目标之前,认识到所有国家都需要确

* 以后决定是否列入。

保它们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大会再次确认极端重要的一点是使那些放弃获取核武器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得到保障和加强。

3. 大会再次强调,无核武器缔约国亟应遵行条约规定,作为加强其彼此安全的有效手段,也是彼此确保放弃核武器的最佳方式。

4. 大会认识到,已放弃核武器并充分遵守条约规定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享有合法(权)(益)(以一项无条件、普遍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得到可靠、全面、有效的安全保证。

5.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个核武器国家1995年4月5日和6日所作声明,其中表示不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大会并(欢迎)(注意到)(认识到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首次注意到核武器国家作出了不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同时阐说了当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时,向受害国提供必要援助的措施。大会赞同安理会的看法,认为这是朝向保障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的一个进展。(大会指出,提供积极安全保证不能解释为赞同使用核武器。))

6. 大会强调应重视并鼓励寻求进一步的措施来(求取重大进展)(执行)(加强)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并认识到(绝大多数)(许多)缔约国认为,尽早缔结一项多边具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无条件安全保证的文书将能有效确保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直到核武器消除为止)。

7. 在这一点上,大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下列提案:

(a) 1994年9月6日裁军谈判会议上,条约的11个无核武器缔约国¹最初提出的关于缔结一项附加于条约的关于安全保证的议定书的提案,以及议定书的草案,载

¹ 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蒙古、缅甸、秘鲁、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

于NPT/CONF.1995/MC.I/WP.6文件；

(b) 中国提议尽早缔结一项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以及一项关于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提议载于NPT/CONF.1995/MC.I/WP.2号文件；

(c) 埃及提出的向无核武器区安排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进一步安全保证的提案，载于NPT/CONF.1995/MC.I/WP.4号文件；

(d) 埃及提议核武器国家集体承诺补救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的不足，载于NPT/CONF.1995/MC.I/WP.7号文件；

(e) 墨西哥提议核武器国家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附于条约之后，提议的议定书草案载于NPT/CONF.1995/MC.I/WP.1号文件，同时缔约国推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进一步审议安全保证的问题；

(f) 尼日利亚提议条约缔约国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协定，作为条约的议定书，此一协定的草案载于NPT/CONF.1995/MC.I/WP.8号文件；

(g) 瑞典提议根据五个核武器国家单方面的声明商定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多边条约，这一条约可进一步发展成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声明。

8. (大会促请条约缔约国(考虑)(寻求)以何种方式方法来讨论(商谈)这些提案，(包括在审查和延续会议后的一年之内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9. (大会认为必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包括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所指出的措施，来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保护，使它们不致遭受以下来源的核威胁：非条约缔约国，(根据有关国际组织的调查结果)具有(庞大核方案)大规模无保障核设施，且可能获取核武器或核武器能力的国家。)

10. 大会注意到，为保障无核武器国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而进行的关于有效国际安排的协商和谈判，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已进行了十年以上，至尽仍未(取得成果，包括)(取得成果，特别是)缔结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大会促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努力，以期达成共同意见，(实现)(铭记)此项目标。

11. (大会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的重要性,这些决议要求缔结有效的国际安排,以保证无核武器国不受使用核武器或其威胁之害,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第49/73号决议。)

12. 大会认为,以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形式保障无核武器国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一个有效方法是建立无核武器区。²

² 工作组同意将本节附件所载各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其他材料交给审议无核武器区所有各方面问题的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第二主要委员会所设联合工作组。

附 件

第三节附文*

8. (大会认为,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一个有效手段是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在这一点上,大会对那些遵守如下现有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核武器国家表示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南太平洋的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拉罗通加条约)。(大会呼吁核武器国家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并遵守相应的义务。)(此外,大会呼吁核武器国家对其他地区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承担同样的义务。)

8.1 (大会认为,在有关区域的国家之间根据自由安排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是为重要的裁军措施,因此应鼓励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最终目标是全世界销毁核武器。无核武器区建立的过程中应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性。)

8.2 大会表示其如下信念,即具体的核裁军措施将大有助于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创造有利条件。

8.3 大会欢迎联合国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决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请直接有关的各当事方认真考虑采取实际的紧急步骤来执行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案。

8.4 (大会还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与联合国大会第49/71号决议的精神或实质不符的行为。)

* 工作组审议的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的摘要。